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7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授予日:2023 年 4 月 14 日
-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477.60 万份
-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48.07 元 / 份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4 月 14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24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477.60 万份,行权价格为 48.07 元 / 份。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权益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3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3 年 3 月 25 日至 2023 年 4 月 3 日,公司通过内部公示栏的方式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 年 4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3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 年 4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相关文件的规定,只有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权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三)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3 年 4 月 14 日。

2、授予数量:477.60 万份。

3、授予人数:324 人,包括公司合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分、子公司)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4、行权价格:48.07 元 / 份。

5、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授予股票期权的具体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324 人)		477.60	100.00%	0.83%
合计		477.60	100.00%	0.8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7、本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和股票期权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8、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考核年度为 2023-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考核年度	该考核年度使用的考核指标	以 2022 年为基数,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	以 2022 年为基数,年度净利润增长率(B)	以 2022 年为基数,年度营业收入累计值增长率(C)	以 2022 年为基数,年度净利润累计值增长率(D)
第一个行权期	2023 年	2023 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	20.00%	20.00%	20.00%	20.00%
第二个行权期	2024 年	2024 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或 2023-2024 年两年累计营业收入或净利润	44.00%	44.00%	164.00%	164.00%
第三个行权期	2025 年	2025 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或 2023-2025 年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或净利润	72.80%	72.80%	336.80%	336.80%

注:1、上述"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爱玛科技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

2、业绩考核目标 A、B、C 或 D 达成其一,可行权比例即为 100%。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依照激励对象的考评结果确定其行权的比例。

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达标、不达标两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股票期权的比例:

考核结果	达标			不达标	
个人绩效等级	S	A	B	C	D
行权比例	100%			0%	

因个人业绩考核原因导致激励对象当期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四)关于本次授予权益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2 名激励对象离职,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授予的权益,故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涉及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 3.60 万份。

根据上述情况及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328 名调整为 324 名,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481.20 万份调整为 477.60 万份。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监事会对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经核查后认为:

1、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与公司(含分、子公司)均具有聘用、雇佣或劳务关系,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公司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除 2 名激励对象离职,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授予的权益,上述 4 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不再向上述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外,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 2023 年 4 月 14 日为授予日,并同意以 48.07 元 / 份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324 名激励对象授予 477.60 万份股票期权。

三、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

四、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行权比例进行分期确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根据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 2023 年 4 月 14 日测算,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为 9,249.14 万元,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票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2026 年(万元)
477.60	9,249.14	3,687.06	3,431.49	1,738.95	391.64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各参数取值、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1、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4 月 14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不存在向授予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5、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以 2023 年 4 月 14 日为授予日,并同意以 48.07 元 / 份行权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324 名激励对象授予 477.60 万份股票期权。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对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专业意见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价格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专业意见认为: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股票期权调整事项及授予日、行权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3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截至 2022 年末拥有合伙人 229 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

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 2022 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 1,818 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1,500 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安永华明 2021 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 54.9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52.82 亿元(含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 22.7 亿元)。2021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116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7.63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57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曾两次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从业人员十三人。前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监督管理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监督管理措施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和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郭晶女士。郭晶女士于 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自 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 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报 / 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通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赵瑞卿先生。赵瑞卿先生于 201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自 2014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 复核 2 家上市公司年报 / 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以及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思伟先生。张思伟先生于 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自 2005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 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报 / 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以及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安永华明将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相关审计服务,审计费用按照安永华明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员服务天数和每个工作人员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员服务天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员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2023 年度具体审计费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和市场行情等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经对安永华明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及其执业质量等情况进行审查后,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安永华明具有相应的审计业务资质,审计执业质量能满足监管要求,符合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条件。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安永华明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要求,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审计过程中,态度认真、工作严谨、行为规范,结论客观,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报表发表意见。公司续聘其为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是充分、恰当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审计实际业务和市场行情等因素决定审计费用。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6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4 月 14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 2 号环球金融中心 22 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05,581,30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572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彭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对提交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因工作原因,董事张剑、段华授权董事彭伟出席会议;独立董事马军生、孙明贵、刘俊峰、董事张格格、高辉、王春彦均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因工作原因,监事刘庭序、李瑛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王春彦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05,534,003	99.9883	47,300	0.0117	0	0

2、议案名称:关于《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05,534,003	99.9883	47,300	0.0117	0	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05,534,003	99.9883	47,300	0.0117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290,203	99.5424	47,300	0.4576	0	0
2	关于《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0,290,203	99.5424	47,300	0.4576	0	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10,290,203	99.5424	47,300	0.4576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2、3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雪、王佩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7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4 月 4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董事共 9 人,参会董事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剑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的议案》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73,433,343.24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889,542,954.09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142,503,000.74 元。公司 2022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04 元(含税)。以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 574,700,004 股为基数进行测算,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合计 749,408,805.22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40.00%,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以后年度分配。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5 股。以截至目前公司最新总股本 574,700,004 股为基数进行测算,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 862,050,006 股(公司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及转增总额。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拟在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授权期限为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委托理财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投资额度。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工作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为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健的发展,满足子公司经营需要,结合 2022 年担保实施情况,公司为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含等值外币)不超过 60 亿元人民币。上述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包括存量担保、新增担保及存量担保的展期或续保,滚动使用。实际发生担保金额取决于担保方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具体担保合同约定为准。授权担保有效期及额度内,子公司之间可按以下方案相互调剂使用的预计担保额度:①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人,仅能从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人处获得担保额度;②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被担保人,可以从上述所有其他被担保人处获得担保额度。担保有效期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与具体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关的业务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 2023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对资金的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浦发银行、光大银行等有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总额度不超过 240 亿元人民币(包括敞口授信和低风险授信),授信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在授权额度内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确定,以实际发生额为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授信及与之相关的担保等业务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薪酬考核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参照同行业其他公司的薪酬状况,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确定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 12.0 万元整(含税)/ 年。

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津贴,其中,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月份开始实行,津贴按月发放,如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本议案关联独立董事马军生、孙明贵、刘俊峰回避表决,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